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福州福晶蓝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公司”）为本公司和自然人洪清喜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1%，洪清喜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经营范围为激光晶体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Nd:YLF 激光晶体。

鉴于蓝晶公司 Nd:YLF 的生长技术长期未得到改善，近年来连续亏损，经与蓝晶公司另一股东洪清喜协商同意，解散蓝晶公司。蓝晶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49.91 万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蓝晶公司总资产为 34.61 万元，净资产为 26.80 万元，拟将实物资产出售变现扣除债权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蓝晶公司投资规模很小，注销该公司不会对福晶本年度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